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良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良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鑰匙壹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拿取告訴人之機車鑰匙，損害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誠屬可議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；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警詢筆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竊得之機車鑰匙1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6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鄭 燕 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楊玉寧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5年度偵字第12666號

20 被 告 林良財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良財於民國114年12月7日11時11分許，見蘇俊翊停放在臺
29 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騎樓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30 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，無人看管且鑰匙未拔，竟意圖

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機車鑰
02 匙1副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蘇俊翊察覺有異，遂報警處
03 理，經員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蘇俊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被告林良財於警詢時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7 人蘇俊翊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
08 面截圖及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
09 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12 得之本案機車鑰匙1副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經發還，故請依
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
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9 檢 察 官 顏 煜 承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22 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